

2016年0541
2016年4月25

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文件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



内发改费字[2016]323号

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规范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盟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，满洲里、二连浩特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：

为规范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收费行为，根据建设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物价局《关于印发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收费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我区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及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（见附件一）；施工中如需回填水撼沙，每平方米路面增加收费，具体收费标准（见附件二），上述规定的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，各盟市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适当下浮。

二、为严格控制城市道路开挖行为，新建、扩建、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五年内不得挖掘，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三年内不得挖掘。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，除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外，要加倍收取挖掘修复费用，具体标准为：一年内收取5倍、两年内收取4倍、三年内收取3倍、四年内收取2倍、五年内收取1倍的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用。

三、收费单位收费前，应按照隶属关系到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办理公示清单，并使用自治区财政厅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。

四、收费单位要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标准，不得擅自提高或以其他名目乱收费，并自觉接受价格、财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五、以上收费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，属政府非税收入，全额上缴财政专户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支出纳入预算管理。

六、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。原内价费字[1995]第1号文件中规定的内蒙古自治区城镇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同时废止。

- 附件：1.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
2.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道路挖掘修复回填水撼沙收费标准

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
2016年3月23日

附表一:

内蒙古自治区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

道路类别	沥青混凝土路面	环保砖人行道路面	石材人行道路面	石材侧石
收费标准 (元/平方米)	290	110	360	260 (延米)
建成周期系数	一年内: 5	二年内: 4	三年内: 3	四年内: 2
说明: 收费总额=建成周期系数×收费标准				

附表二:

内蒙古自治区城市道路挖掘修复回填水撼沙收费标准

道路类别	沥青混凝土路面	环保砖人行道路面	石材人行道路面	石材侧石
收费标准 (元/平方米)	420	300	490	260 (延米)
建成周期系数	一年内: 5	二年内: 4	三年内: 3	四年内: 2
说明: 收费总额=建成周期系数×收费标准				